

# 徵求 112 年度中低收入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

##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單位公告事項

- 一、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暨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辦理。
- 二、 中低收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規定載明於網站，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69>)下載參考。
- 三、 補助辦理 112 年度中低收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資格：
  - (1) 老人福利機構：經彰化縣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成績達甲等(含)以上之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及長期照護中心。
  - (2) 護理機構：經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成績達合格之護理之家。
- 四、 請有意願且符合上述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資格之機構應備文件：
  - (1) 112 年度中低收入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合約書一式兩份(請雙面列印)。
  - (2) 112 年度中低收入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計畫書乙份(請雙面列印)。
  - (3) 經彰化縣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考核)成績影本乙份。
- 五、 申請方式：於公告起三十日內郵寄至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辦理「中低收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六、 核可方式：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本局以公文通知；應備文件不齊者，請依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七、 聯絡人及電話：聯絡人：梁小姐，聯絡電話：(04)7278503 分機 632。